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理财投资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理财投资金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人民币,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理财投资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一)进行现金管理目的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全部来源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管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2 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1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16.3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3,232.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5,099.68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78,132.32 万元。上述资金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会验字[2017]2258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截止 2019 年 12 月末已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汽车冲压与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49,239.48	44,919.10	9,868.52	2021 年 4 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20.96	4,620.96	943.01	2021 年 4 月
3	芜湖常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	16,589.33	16,589.33	1,284.18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12,002.93	12,002.93	12,002.93	不适用
5	金属板材绿色清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16,034.69	16,034.69	12,810.18	2020 年 9 月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进行现金管理概况

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产品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二)投资额度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有效期

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有效期内,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按不同限期组合购买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四)实施方式

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

(五)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近两年财务数据情况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368,216.86	292,408.58
负债总额	198,541.73	122,73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9,675.13	169671.3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834.21	-1,563.91

本次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 2019 年末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合计数比例为 44.15%。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且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二)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提示

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常青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2、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提请常青股份注意: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应具有很高的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同时,投资的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应具有良好的流动性,不得质押,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此前提下,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同意常青股份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0 年 4 月 27 日	保荐代表人:俞军柯、邵荻帆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保荐机构名称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曾用名"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楼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楼
法定代表人	马骥
联系人	俞军柯、邵荻帆
联系电话	021-23153888
保荐代表人	俞军柯、邵荻帆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发行人名称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3768
注册资本	20,4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东油路 1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东油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应宏
实际控制人	吴应宏、朱慧娟
联系人	刘堃
联系电话	0551-63475077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7 年 3 月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7 年 3 月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报披露时间	2020 年 4 月 29 日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审阅全部定期报告; (2)审阅全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告文件及其附属文件; (3)审阅全部临时公告文件。
2、现场检查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本保荐机构对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青股份")进行定期现场检查,主要涉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三会"规范运作、内控制度的健全及执行情况、重大诉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绩出现亏损且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等事项。
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	持续督导期间,本保荐机构提请常青股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现有制度进行修改,并制订新的制度。 截至本总结报告书出具之日,常青股份修改或制订的制度为:《公司章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等制度。
4、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本保荐机构定期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常青股份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并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开设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募集资金到位后,常青股份、保荐机构分别与上述 3 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在定期现场检查时,本机构对常青股份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手段包括:走访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打印募集资金专户的对账单;取得募集资金项目的明细账,主要款项支付的原始凭证;取得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采购、工程建造等重要合同;将银行对账单、明细账、原始凭证、合同进行核对;核查募集资金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有关工作人员,询问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常青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金额 36,908.82 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6,74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9,703.57 万元(含理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203.5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含待转出未支付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发行费用 20.00 万元)。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96.91 万元,理财产品收益 1,290.56 万元,归还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5,000.00 万元。 持续督导期间,常青股份将原募投项目"芜湖常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变更为"金属板材绿色清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保荐机构已对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发表了核查意见。
5、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督导期至本总结报告出具日,本保荐机构发表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相关的独立意见 24 次,具体如下: (1)《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2)《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3)《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4)《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 (5)《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6)《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7)《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业绩亏损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8)《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 2019 年现场检查报告》 (9)《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10)《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11)《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12)《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13)《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14)《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 2018 年现场检查报告》 (15)《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16)《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17)《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18)《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19)《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0)《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21)《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22)《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 2017 年现场检查报告》 (23)《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24)《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6、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无
7、向交易所报告情况	无
8、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	配合

五、对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参与保荐工作的评价

项 目	情况
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	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配合良好。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保荐工作的情况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通力律师事务所能积极参与保荐工作,与本保荐机构配合良好。
其他	无

六、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无	

七、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八、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常青股份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就发行人剩余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九、对常青股份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结论性意见

常青股份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 2019 年年报,经核查、审阅,常青股份 2019 年年报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2019 年度财务报告内容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要求,不存在虚假的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其他申报事项

申报事项	说明
无	

保荐代表人:俞军柯 邵荻帆
法定代表人:马 骥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天津路与延安路交叉口包河分公司二楼圆形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

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 2020 年董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	关于 2020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1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度 -2022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8、10、11、12、13、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吴应宏、吴应举、朱慧娟、张家忠、邓德彪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768	常青股份	2020/5/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道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 参会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30-11:30 下午:13:00-16:00

3. 登记地点:合肥市东油路 18 号公司证券部

4.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请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前登记确认。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地址及联系人

现场 / 书面登记地址:合肥市东油路 18 号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刘堃

电话:0551-63475077

联系传真:0551-63475077

电子邮箱:zhengquanbu@hfcqjx.com

(二) 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本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0 年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	关于 2020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1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度 -2022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阜阳常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随州常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马鞍山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丰宁满族自治县宏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0 年预计担保额度:预计 2020 年内到期解除担保额度为 2,100 万元人民币,在 2019 年底担保余额基础上新发生担保额度 47,900 万元人民币,公司 2020 年实际净增加担保额度为 45,800 万元人民币。

对外担保累计数额: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32,100 万元人民币,均不存在逾期担保现象。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融资需求,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 2019 年担保实施情况,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担保计划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2,100 万元人民币,预计 2020 年内到期解除担保额度为 2100 万元人民币,2020 年公司新增担保额为 47,900 万元人民币,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80,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预计 2020 年新增担保额度(单位:万元)
1	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8900
2	阜阳常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6000
3	随州常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4	马鞍山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7000
5	丰宁满族自治县宏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8000
6	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8000
	合计	47900

上述额度为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预计总额,实际发生担保总额取决于被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实际借款金额。在年度预计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各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可内部调剂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持股比例:100.00%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与天津路交口

法定代表人:吴应宏

经营范围:汽车零配件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机械产品销售;钢材销售及技术咨询;场地、房屋、设备租赁;仓储(除危险品)服务;股权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2,228.25 元,负债总额 28,034.22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7,976.59 万元,净资产 4,194.02 万元,营业收入为 84,248.24 万元,净利润 716.25 万元。(已经审计)

2、阜阳常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持股比例:100.00%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注册地址:阜阳市颍州区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合肥大道 9 号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投资公司综合楼 0 室

法定代表人:吴应宏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模具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钢材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汽车配件表面加工、集中配送、生产、销售;机械及零部件加工、制造;房屋及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光伏发电、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2,209.13 元,负债总额 16,319.98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1,363.52 万元,净资产 5,889.15 万元,营业收入为 14,159.72 万元,净利润 -1,019.92 万元。(已经审计)

3、随州常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持股比例:100.00%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注册地址:随州市曾都经济开发区玉柴大道北端

法定代表人:吴应宏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模具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机械及零部件加工、制造;钢材加工、销售及术咨询;房屋、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烟花爆竹及危险化学品除外);光伏发电、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0,120.24 元,负债总额 27,829.83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5,877.55 万元,净资产 2,290.41 万元,营业收入为 1,361.67 万元,净利润 -653.64 万元。(已经审计)

4、马鞍山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持股比例:100.00%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注册地址:慈湖高新区霍里山大道北段 1669 号 2 栋

法定代表人:吴应宏

经营范围:钢材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汽车零配件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机械产品销售,场地、房屋、设备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1,284.86 万元,负债总额 8,647.6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5,569.97 万元,净资产 2,637.26 万元,营业收入为 110.80 万元,净利润 -317.73 万元。(已经审计)

5、丰宁满族自治县宏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持股比例:100.00%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注册地址: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大阁镇迎宾南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吴应宏

经营范围:汽车配件制造设备研发、制造、销售;汽车配件制造、销售;汽车配件制造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钢材开平、钢材剪切、销售;房屋及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运;光伏发电、电力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5,074.60 万元,负债总额 22,450.01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5,529.21 万元,净资产 2,624.59 万元,营业收入为 3,229.37 万元,净利润 -262.74 万元。(已经审计)

6、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持股比例:100.00%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注册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星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吴应宏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机械产品加工、制造与销售;房屋及相关设备租赁;仓储(除危险品)服务;股权投资;光伏发电、电力销售;钢材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3,008.99 万元,负债总额 31,965.12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3,739.80 万元,净资产 11,043.87 万元,营业收入为 28,939.72 万元,净利润 3,410.45 万元。(已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经过认真研究、认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 2020 年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同时也有利于公司与市场各类金融主体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为本次对外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2,100 万元人民币,预计 2020 年内到期解除担保额度为 2,100 万元人民币,在 2019 年底担保余额基础上新发生担保额度 47,900 万元人民币,公司 2020 年实际净增加担保额度 45,800 万元人民币。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有助于子公司高效顺畅的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没有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0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32,100 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8.92%。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五、其他说明

上述担保在各金融机构均有效,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各全资子公司之间可以调剂使用。授权董事长确定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以本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有效期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关